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北京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第一包-国土空间监测任务）

委托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甲方）

受托人：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5 年度北京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第一包-国土空间监测任务） 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是/☒否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2025 年度北京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第一包）监测范围为北京市全市域，包括 16 个区，约 1.64 万平方千米。

（二）服务内容：

1、任务目标

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依据 2025 年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结合实地调查等工作，将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中相关监测要素的现势性更新到 2025 年，同时按照国家要求，采集新增的监测要素，核实完善相关范围、属性等信息，并在国家规定的技术指标基础上，城区监测范围统一扩展至北京全域。基于首都减量发展背景，为更好保障城市精细化管理需求，开展存量建筑数据优化提升，并开展两轮次单体建筑监测更新工作（时点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掌握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同时将监测成果与变更调查形成联动，支撑城市建设用地细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

2、工作内容

（1）国家监测任务及拓展北京全域

收集 2025 年 3-5 月优于 1 米的遥感影像、相关委办局涉及教育、公安、民政等行业最新专题资料以及 POI 网络数据、地籍调查、不动产登记、城市大比例尺基础测绘、数字城市、智慧城市等成果，为信息采集提供相关参考。按照国家要求，以土地利用现状为依据，在变更调查成果地类基础上进行进一步细化地类，并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其中部分监测内容，在变更调查地类二级类下，按监测要素细化确定三级地类，以监测要素名称命名，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相关属性等，并监测其变化情况。部分监测内容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范围）、面积（长度）、

相关属性等，并监测其变化情况。在国家监测任务基础上，北京市根据实际情况，针对城区范围监测要素，拓展至北京全域。实施市区两级成果质量校核，开展疑问专题资料校核、阶段成果确认、以及最终成果反馈等工作。

（2）北京市单体建筑两轮监测更新

基于 2024 年度北京市单体建筑监测成果，利用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6 月优于 1 米的高分辨率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整合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不动产登记、建设工程规划核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卫片查违、拆违核验等专题数据，以及测绘备案（实测）数据等专题数据，结合外业调查核查，开展单体建筑变化监测，明确单体建筑变化的类型、空间位置、属性信息等，为支撑首都减量发展提供信息数据。实施市区两级成果质量校核，开展疑问资料校核、阶段成果确认、以及最终成果反馈等工作。

（3）北京市单体建筑存量优化

北京市单体建筑存量优化主要基于存量单体建筑，重点收集全市范围内不动产登记、建设工程规划核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拆违核验等管理数据资料，开展全市建筑面积、用途、管理文件证件号等属性挂接，应挂尽挂，并随单体建筑两轮监测进行更新。

（4）质量控制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机制，按照全过程管理的原则开展质量控制，分级开展数据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管控。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行“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监测数据生产单位负责监测成果质量的“两级检查”，在作业人员自查互检的基础上，监测数据生产单位负责对生产的成果进行一级、二级全面检查；甲方组织质检机构，对全部监测成果采取“随机抽查”等形式，进行过程质量控制、核查与验收，确保监测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同时组织监理单位对项目进行监督管控，有效保障过程质量控制、核查与验收。

（5）成果汇交

按照国家统一组织要求开展北京市生产成果数据汇交检查，按时向国家汇交监测成果。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对北京拓展内容、两轮单体建筑监测成果及存量建筑优化成果向甲方汇交。同时，对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进行数据整

理、筛选、处理，形成三版数据成果，并按时向甲方汇交。

（6）监测成果统计分析

基于 2025 年度北京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成果数据，结合历年成果数据及社会经济专题数据，围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工作需要，开展成果统计分析，形成对比分析、专题分析、分区报告，以及支撑重点工作的现势性报告，为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及国土空间治理业务提供技术支撑。

3、管理要求

甲方负责北京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组织实施，对项目实施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组织质检机构对成果进行质量检验，组织项目验收，对生产成果进行汇交，组织监理单位对项目全程监督管控。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组建项目团队。负责全市监测成果数据质量的“两级检查”，并加强首件成果的技术验证，按照全过程管理的原则开展质量控制，成果质量管理实行“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组建由项目负责人与单位质量管理部门、质量控制小组、各技术组组成的验收程序。技术组对数据成果进行 100% 的自检和互检，作好检查记录及补充完善工作；质量控制小组对各技术组的自检、互检资料进行 100% 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认真调查研究，分析讨论并及时补充改正。

4、售后服务要求：整体项目终验通过后由乙方免费维护不低于 12 个月。

（三）工作进度：（签订合同时，根据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填写）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第一轮单体建筑监测，通过质检验收并完成汇交；2025 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北京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国家监测任务）并通过质检验收，形成质检验收报告；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第二轮单体建筑监测和存量优化提升以及拓展国家监测任务形成北京全域成果，通过质检验收并汇交；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统计分析及报告编制、监测成果与外部系统数据共享等相关工作，提交全部成果。

（1）方案编制及评审

时间：2025 年 6 月

完成 2025 年度北京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国土空间监测任务）实施方案、

专业技术设计书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会评审。

（2）国家监测任务及拓展北京全域

时间：2025 年 7-8 月

完成 2025 年度北京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国土空间监测任务）中国国家监测任务，并通过质检机构质量检查与验收，完成数据汇交国家。

时间：2025 年 9-11 月

完成国家监测任务拓展北京全域，并通过质检机构质量检查与验收，完成数据汇交甲方。

（3）北京市单体建筑两轮监测更新

（1）第一轮单体建筑监测

时间：2025 年 6-7 月

完成第一轮单体建筑变化信息采集与编辑工作，包括变化发现、图斑采集、外业调查核查、内业成果编辑整理(含数据集入库前检查处理)、质量二级检查，形成监测生产成果数据，期间开展市级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成果通过第三方质检机构检查验收，提交监测成果给甲方。

（2）第二轮单体建筑监测

时间：2025 年 9-11 月

完成第二轮单体建筑变化信息采集与编辑工作，包括变化发现、图斑采集、外业调查核查、内业成果编辑整理(含数据集入库前检查处理)、质量二级检查，形成监测生产成果数据，期间开展市级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成果通过第三方质检机构检查验收，提交监测成果给甲方。

（4）北京市单体建筑存量优化

时间：2025 年 6-11 月

完成全市单体建筑存量优化工作，包括管理材料收集、整理与分析，单体建筑与管理材料空间一致性分析，属性挂接，成果编辑整理，最终成果随第二轮单体建筑监测成果一并由第三方质检机构检查验收，期间开展市级过程质量控制。

（5）成果汇总及统计分析

时间：2025 年 8 月、2026 年 1-5 月

2025 年 8 月开展第一轮单体建筑统计分析设计、分析大纲编制与完善，数据统计与分析，编制分析报告。

2026 年 1-5 月开展国家监测任务及拓展北京全域监测成果、第二轮单体建筑监测成果的统计分析设计、分析大纲编制与完善，数据统计与分析，编制监测成果及对比分析报告，以及相关专题报告和分区报告。为推进数据成果的安全、高效、规范使用，最大化发挥数据的社会价值，制作公众版、政务版和涉密版数据。

（6）项目验收

时间：2025 年 12 月

待国家监测任务及拓展北京全域、北京市单体建筑两轮监测更新成果、北京市单体建筑存量优化成果通过第三方质检机构质量验收后，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组织相关专家召开项目验收会，完成项目验收。

时间：2026 年 5 月

完成分析报告编制，并将报告成果汇交甲方。

（四）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其中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方案）：

- 1)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
- 2)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
- 3)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 4) 《北京市 2020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项目数据安全保密规定》；
- 5) GB/T 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6) CH/T 9029-2019 基础性地理国情监测内容与指标；
- 7) CH/T 1004-2005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 8) CH/T 1001-2005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 9) CH 1016-2008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
- 10) TD/T 1063-2021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
- 11) TD/T 1065-2021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
- 12)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13) CH/T 9009.3-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0、1:10000、1:25000、1:50000、1:100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 14) DB11/T 1442-2017 北京市地理国情信息内业采集与编辑技术规程；
- 15) DB11/T 1443-2017 北京市地理国情信息外业调查与核查技术规程；

16)DB11T 1441-2017 地理国情信息内容与指标;

17)TDT 1064-2021 城区范围确定规程。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 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在【北京】履行。

(二) 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

(1) 技术文档成果, 包括实施方案、技术设计书、工作报告、技术报告、成果质检报告, 以纸质版提交一份。

(2) 监测成果, 包括正射影像数据(涉及国家监测任务、单体建筑)、监测系列数据(涉及国家监测任务、北京全域)、单体建筑监测数据(涉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等, 以电子版形式提交。

(3) 报告及图件成果: 包括对比分析报告、专题报告及分区报告, 图件成果, 支撑我委重点工作的现势性报告。份数以甲方要求为准。

(4) 其他成果: 须配合甲方完成包含三版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等其他相关项目成果。

(5) 矢量成果要求: 应提供项目成果的空间矢量数据(gdb 格式), 以及相应的数据结构说明文档(数据属性信息中英文对照表等), 并提供 2000 国家、北京 2000 和北京地方三套坐标系成果。

2、成果要求: 以国家下发的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要求为准。

3、成果提交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第一轮单体建筑监测, 通过质检验收并完成汇交;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北京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国家监测任务)并通过质量检查, 形成质检验收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第二轮单体建筑监测和拓展国家监测任务形成北京全域成果, 通过质检验收并汇交;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统计分析及报告编制、监测成果与外部系统数据共享等相关工作, 提交全部成果并完成汇交。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相关基础资料、相关专题资料、相关技术文件等】。

2、提供工作条件：【无】。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在项目规定的进度内】。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其他：【成果数据验收统一按照国家相关检查验收与质量评定规定技术文件执行。北京市生产成果数据验收工作由第三方质检单位实施。按照甲方要求，对监测单位、质检单位和监理单位的工作进行项目总验收。验收合格的成果作为最终监测成果进行汇交，并同时汇交验收报告和总结报告。乙方提交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的，须返工全面整改，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应追究乙方的责任。】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透漏、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及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否则，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零捌拾捌万】元整（小写：¥【3088000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适用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2、履约保证金形式：甲方接受的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后【10】日内无息退还。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合同总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完成实施方案、技术设计书编制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甲方向乙方支付约合同总额 45%，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零肆万零壹佰捌拾元整】（小写：¥【14040180.00】元）；

2）乙方开展以下任务：（1）完成第一轮单体建筑监测数据（2024 年 12 月 31 日时点）更新以及成果验收并完成汇交；（2）完成空间信息细化、补充与监测更新（2025 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北京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国家监测任务）并通过质量检查，形成质检验收报告）以上任务均完成，甲方向乙方支付约合同总额 25%，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伍万捌仟贰佰捌拾元整】（小写：¥【7658280.00】元）；

3）乙方开展以下任务：全部监测成果通过质量检验。项目经由甲方组织专

家验收 合格后，成果数据提交甲方。 甲方向乙方支付约合同总额 13% ，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贰万玖仟壹佰肆拾元整】（小写：【3829140.00】元）；

4）乙方开展以下任务：（1）完成统计分析相关工作；（2）完成监测成果与外部系统数据共享。项目任务完成，数据取得汇交凭证后，经甲方确认后，向乙方支付尾款（占合同总额的约 17%），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伍万贰仟肆佰元整】（小写：¥【5352400.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邮政编码：100038

联系电话：010-6398187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11030701040000405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及甲方工作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项目成果并对此负责，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

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主体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售后服务期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进行纠正并修复，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合同金额的 2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一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乙方转包或分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陈力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1号院	邮政 编码	101160	
	电话	010-55594523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吴军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	邮政 编码	100038	
	电话	010-63981876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	11030701040000405			

2015年6月24日

2015年6月24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月日